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

申報作業系統

公司代號：4153　　公司簡稱： 鈺緯

（經董事會決議(擬議)者適用）

特別股代號	
股利所屬年(季)度	114年 年度
會計年度	曆年制
股利所屬期間(註)	114/01/01 至 114/12/31
期別	1
董事會決議（擬議）股利分派日期	115/02/26
股東會日期	不適用
現金利章程是否授權董事會決議（年度、後半年度及第4季申報適用）	是
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(元) A	0
本期淨利(淨損)(元) B	90,540,436
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元) C	-6,417,227
提列特別盈餘公積(元) D	-461,371
迴轉特別盈餘公積(元) E	0
其他調整事項(元) F	-26,368,162
可分配盈餘(元) G	57,293,676
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(元/股)	0.97657128
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	0.00000000
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	1.02342872
股東配發之現金(股利)總金額(元)	117,336,394
盈餘轉增資配股(元/股)	0.00000000
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	0.00000000
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	0.00000000
股東配股總股數(股)	0
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(元)	0
股利分派之公司章程-二擇一申報(勿空白)	摘錄公司章程文字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 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。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，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其條件及 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。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。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

	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 本公司股利政策，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、考量投資環境、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 狀況，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，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，得不予分配；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，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。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，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。
備註(勿空白可填無)	無
普通股每股面額	新台幣10.0000元

Action

確　認